

乾隆大藏經



釋序堂敬題





龍

藏

大乘論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ambhkl@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六十一冊目次

大乘論

一二六五十地經論十二卷

無性菩薩造 唐玄奘譯

卷第一、卷第一〇

..... 一、二〇六

(一) 釋總標綱要分(卷一)

一、八

(二) 釋所知依分(卷一、三)

八、五五

(三) 釋所知相分(卷四、五)

五六、九九

(四) 釋入所知相分(卷六)

一〇〇、一一六

(五) 釋彼入因果分(卷七)

一一七、一二八

(六) 釋彼修差別分(卷七)

一二八、一三七

(七) 釋增上戒學分(卷七)

一三七、一四〇

(八) 釋增上心學分(卷八)

一四一、一四七

(九) 釋增上慧學分(卷八)

一四七、一六二

(十) 釋彼果斷分(卷九)

一六三、一六六

(十二) 釋彼果智分(卷九、一〇)

一六六、二〇六

一二六五攝大乘論釋十卷

世親菩薩造 唐玄奘譯

卷第一、卷第一〇

..... 二〇七、三七四

二二六攝大乘論釋十卷

卷第一、卷第二〇

世親菩薩造 隋達摩笈多譯

(一) 總標綱要分(卷一)	二〇七	二一五
(二) 所知依分(卷一、三)	二一五	二五四
(三) 所知相分(卷四、五)	二五五	二八七
(四) 入所知相分(卷六)	二八八	三〇一
(五) 彼入因果分(卷七)	三〇二	三一
(六) 釋彼修差別分(卷七)	三一	三一
(七) 增上戒學分(卷八)	三二〇	三二二
(八) 增上心學分(卷八)	三二二	三二八
(九) 增上慧學分(卷八、九)	三二八	三四四
(十) 果斷分(卷九)	三四四	三四六
(十一) 果智分(卷九、一〇)	三四七	三七四
(一) 釋應知依止勝相勝語(卷一、三)	三七五	五二〇
(二) 釋應知勝相勝語(卷四、五)	三七五	四一五
(三) 釋入應知勝相勝語(卷六)	四一六	四四四
(四) 釋入因果勝相勝語(卷七)	四四五	四七七
(五) 釋修差別勝相勝語(卷七)	四五八	四六七
	四六七	四七四

一二六攝大乘論釋十五卷

天親菩薩釋 陳真諦譯

卷第一、卷第一五

攝大乘論序

慧愷述

(六) 釋增上戒學勝相勝語 (卷八)	四七五、四七七
(七) 釋增上心學勝相勝語 (卷八)	四七七、四八一
(八) 釋增上慧學勝相勝語 (卷八、九)	四八一、四九四
(九) 釋寂滅勝相勝語 (卷九)	四九四、四九七
(十) 釋智勝相勝語 (卷九、一〇)	四九七、五二〇
卷第一、卷第一五	五二一、八八六
攝大乘論序	五二一、五二三
(一) 釋依止勝相中眾名品 (卷一、二)	五二四、五四九
(二) 釋相品 (卷二)	五四九、五六六
(三) 釋引證品 (卷三、四)	五六七、五九九
(四) 釋差別品 (卷四)	五九九、六〇九
(五) 釋應知勝相品 (卷五、六)	六一〇、六六五
(六) 釋應知入勝相品 (卷七、八)	六六六、七〇八
(七) 釋入因果勝相品 (卷九)	七〇九、七三三
(八)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 (卷一〇、一一上)	七三四、七六七
(九) 釋依戒學勝相品 (卷一一上)	七六七、七七四
(十) 釋依心學處勝相品 (卷一一下)	七七五、七八九

(十一) 釋依慧學差別勝相品(卷一二)		七九〇	八一四
(十二) 釋學果寂滅勝相品(卷一三)		八一五	八二一
(十三) 釋智差別勝相品(卷一三)一五		八二一	八八六
一一六六 無相思塵論一卷		八八七	八八九
一一六七 觀所緣緣論一卷		八九〇	八九二
一一六八 觀所緣緣論釋一卷		八九三	九〇一
一一六九 大乘廣五蘊論一卷		九〇二	九一四
一一七〇 大乘五蘊論一卷		九一五	九二二
陳真諦譯			
唐玄奘譯			
唐義淨譯			
唐地婆訶羅譯			
唐玄奘譯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連一

無性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制譯

釋總標綱要分第一

稽首大覺諸如來 無上正法真聖眾

爲利自他法人住 故我略釋攝大乘

論曰。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說。

釋曰。欲以十義總攝大乘所有要義。彼義能顯此論體性。是聖教故。用此爲門而開發言。阿毗達磨大乘經等。擇法因故。或共了故。阿毗達磨想爲標幟。大乘經言簡別餘處。若略釋者。亦乘亦大故名大乘。或乘大性故名大乘。因果大故。業具運故。果謂十地。若廣釋者。七種大性共相應故。謂菩提分波羅蜜多。學

持相等。貫穿縫綴故名爲經。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爲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諸契經句。語爲自性。且不應理由。一。一字能詮顯義。不應理故。次第而生不俱時住。無聚集故。如是不得彼之自性。語無有轉故。不應理。又非無字轉。有少名能詮。故諸契經名爲自性。亦不應理。是故決定如所說經自性應理。於此所說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者。破諸魔故。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四種魔者。一者煩惱魔。二者蘊魔。三者天魔。四者死魔。依空三摩地。能破煩惱魔。一切麤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順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慧。

力能破蘊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依修神足能破死魔。能破如是四大魔故。名薄伽梵。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所以者何。以當宣說佛世尊故。於彼前者。顯佛開許堪廣流通。親對大師無異言故。如十地經。已能善入大乘者。或依德迹。或共了知。謂彼已能善入大乘。或即於此已極喜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顯此已得諸陀羅尼辯才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故依此義說如是名。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爲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爲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爲空。或即彼心。爲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者。甚深高廣無上。故大體聲。即說自性作用。如世說言。火煖爲

體。毒害爲體。此體大故。說名體大。顯者開示他所未了。爲者欲也。

論曰。爲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釋曰。謂聲即是略標所說十勝處義。依大乘者。所爲所說非聲聞乘。亦非世間。復舉大乘爲決定義。顯所依者。即此非餘。以依世間由

餘相故。異於佛語。如有頌言。諦語而無念少施不希求。如是等。若依聲聞。由餘相故。異於大乘。如有頌言。諸行無常。有生滅法。如是等。是故重舉大乘應理。有十等者。以數顯數殊勝佛語。安立論體相者種也。即此展轉差別無雜。故名殊勝。或復望彼聲聞等法。極懸遠故。又增上故。名為殊勝。以能引發大菩提故。由此十相是殊勝故。彼語殊勝。是故說言。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佛世尊者染汙不染汙。二癡睡盡故。於一切所知智開發義故。說名為佛。如士夫寤如蓮華開。如有說言。寤寤開發義。有時業佛界如是等。

論曰。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

二遍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由此所說十處顯於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世尊。但為菩薩宣說。是故應知。但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釋曰。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若爾所知即所

知依。由異熟識是所知性故不相違。此所知依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即前所說諸佛世尊言一切處隨轉所知相者。所知自性是所相故。依業軍說多置魯茶所知所斷所證等故。或依具軍以遍計所執相無所相表無性故。圓成實性是共相。依他起性是其自性。我有情義識展轉別異故。如地界等以其堅等爲能表相。雖無異性而說爲相。又如宣說大士夫相。經部等師生等諸相。由此因緣或所知即相。或所知之相故名所知相。說無異性故。異無異性故。如其所應此亦是。入所知相者。謂此能入所應知相。或是所知相之能入。入謂現觀入所知相。即唯識性。此即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彼入因果者。謂唯識性說名彼入勝解行地。修加行時世

間者淨波羅蜜多名彼入因。已證入時。即出世間波羅蜜多。清淨增上意樂攝故。名彼入果。彼入因果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彼因果修差別者。謂即唯識性之因果。數習此故說名爲修。分分不同故名差別。彼入因果修差別性。即是十地。此即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即於諸地波羅蜜多修差別中。爲攝取後復勤修學。即此爲依安立三學。一增上戒學。謂依止戒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戒學。即諸地中菩薩律儀。遠離諸惡。饒益有情。攝一切善三種淨戒。所受尸羅防護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故名爲學。此增上戒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二增上心學。謂依止心正勤修學。是故說

名增上心學。此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等者等取餘賢護等三摩地王。又於增上心學中言。

即諸三摩地。大師說爲心。由心采畫。故如所作事業。

三增上慧學。謂依止慧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慧學。此性即是無分別智。對治一切戲論分別。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根本依止。即此根本無分別智後得依止。如是依止。非次所說。如是三種戒定慧學。是道體性。彼果二種。一斷二智。此殊勝故語亦殊勝。彼果斷者。彼諸學果名爲彼果。彼果即斷名彼果斷。此性即是客障離繫。真如解脫無住涅槃。見彼寂靜。故生死即涅槃。即彼爲緣而無染著。非無餘依般涅槃界。是故無住此即殊勝。此殊勝

故語亦殊勝。彼果智者。彼諸學果名爲彼果。彼果即智名彼果智。此性即是三種佛身。一自性身。即是無垢無罣礙智。是法身義。今此與彼無分別。智有何差別。如是二種所有分別俱不行故。彼有對治當有所作。此是彼果所作已辦。如是差別。二受用身。即後得智。即由此智殊勝力故。與諸殊勝大菩薩衆共。受不共微妙法樂。成辦如是受用事故。名受用身。若無如是外清淨智。菩薩所作所餘資糧。應不圓滿。三變化身。即是後得智之差別。即能變化名變化身。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即智差別。謂由此故摧伏他論。與諸菩薩共受法樂。無有斷絕。成辦初業。諸菩薩衆。諸聲聞等。所應作事。譬如眼識了受諸色。若彼無者。此亦應無。此則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由此

所說十處者。謂於此及餘總大乘義處。是事義。異聲聞乘者。於彼不說故。又顯最勝者。究竟宣說佛果道故。世尊但爲菩薩宣說者。此中應言菩薩。但爲菩薩宣說。由佛現見佛所開許而宣說故。名世尊說。如十地等。是故先說薄伽梵前。

論曰。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爲能證得一切智智。此中二頌。

所知依及所知相 彼入因果彼修異
三學彼果斷及智 最上乘攝是殊勝
此說此餘見不見 由此最勝菩提因

故許大乘真佛語 由說十處故殊勝

釋曰。復次云何由此等者。猶未信解。故設此難。何以故。非於聲聞乘中六句義等曾未見說。吠世師等論中處處見說。即今吠世師等論真是佛語。先答容他如是妨難。故後通言。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等。亦覺亦大故名大菩提。或覺大性故名大菩提。此大菩提智斷殊勝。以爲自相。如說煩惱所知障斷。由彼斷故。獲得無垢無罣礙智。如是四種總名菩提。是最能引者。謂此十處是能得性。非六句義或最勝等。是故彼論非真佛語。是善成立者。謂如是十處正量所隨故。如廣當決擇。言隨順者。是能對向是能順義。言無違者。無彼過故。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此中二頌者。謂頌已說及

當說義。此說此餘見不見者。謂此十處殊勝語說。於此大乘處處見說。於餘小乘曾不見說。

論曰。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次復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復於三菩提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等。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釋曰。爲辯由此趣大菩提。故復開示次第方便及所須因。謂諸菩薩要先於因得善巧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知從此因而有彼果。復知彼果要從此因。是故非離此因言教能了知彼因者。即是阿賴耶識。由說此故。便捨無因不平等因。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了其相。遠離增益損減邊故。於無無因強立爲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爲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爲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由善數習真實觀故。於此二邊遠離善巧。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即由此故。或復於此。善能遠離。

增益損減二邊過者。謂於依他起性。增益實無遍計所執性。損減實有圓成實性。又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說。慈氏於汝意云何。諸遍計所執中。非實有性。爲色非色。不也世尊。諸依他起中。唯有名想施設言說。性爲色非色。不也世尊。諸圓成實中。彼空無我性。爲色非色。不也世尊。慈氏由此門故。應如是知。諸遍計所執性。決定非有。諸依他起性。唯有名想施設言說。諸圓成實。空無我性。是真實有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彼無二數。謂是色等如是。解脫二邊過失。於三自性得善巧已。由唯識性。應善通達所知之相入者。即是通達作證。或由此故。能順通達。次後即於順唯識性。通達體入所修六種波羅蜜多。由勝義故。應更證得清淨意樂。應更攝受欲及勝解。名爲

意樂。此二爾時。雖無增數證淨攝。故而說清淨。次後即彼於十地中。由於三學勤修學故。三無數劫數修習。故應令圓滿。次後彼果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及與無垢無有罣礙。一切智智應更證得。如是所辯次第方便。及所須因顯是能順大菩提性。即由如是所說次第。唯有十處不增不減。如是已釋主隨二論。是故當知聲聞乘道即佛乘道。不應道理。若爾其果應無差別。又於一切聲聞乘中。曾未有處。爲諸菩薩廣說佛道。又亦不許佛與聲聞無有差別。師資建立應無有故。由此說有二道差別。是故說此名攝大乘盡。其所有大乘綱要無別說故。

釋所知依分第二之一

論曰。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

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毗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釋曰。此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名所知依。無始時者。初際無故。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誰因種。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所起等。彼一切法等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無假依言。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如決擇處當廣分別。謂生雜染等。那落迦等。若離阿賴耶識。皆不得有等生等。雜染畢竟止息。名為涅槃。若離

阿賴耶識不應證得

論曰。即於此中復說頌言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釋曰。復引聖言所說。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能攝藏諸法者。謂是所熏。是習氣義。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為簡彼義。是故復言一切種子識。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展轉攝藏。是故說名阿賴耶識。非如最勝即顯了性。顯自簡劣故。復說言勝者。我開示。即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為勝者。為彼開示非餘劣者。

論曰。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